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告 洪宝惜

吳芳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容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報被告徐鵬翔、徐子評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徐鵬翔、徐子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固記載被告徐鵬翔、徐子評之住所位於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號」，惟本院依該址查無戶籍資料，欠缺書狀應記載之事項；又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徐鵬翔、徐子評部分無從特定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查報被告徐鵬翔、徐子評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王小芬